

## 國歌法和國旗法的迷思

余創豪 [chonghoyu@gmail.com](mailto:chonghoyu@gmail.com)

最近【國歌法草案】在香港惹起了不少爭議，而幾乎同一時間鄭松泰牽涉的「侮辱國旗案」亦開始審訊。根據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的【國歌法草案】，如果有人「在公共場合惡意修改國歌歌詞，或者侮辱國歌，違法者會被扣留十五天或被追究刑事責任，……中小學應當將國歌作為愛國主義教育的重要內容，組織學生學唱國歌。」而根據現時的香港法例，「任何人公開及故意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等方式侮辱國旗、國徽、區旗或區徽，即屬違法。」鄭松泰就是因為犯了這條法例而被起訴，2016年10月19日，鄭松泰在立法會中將民建聯議員的五星旗和香港區旗倒轉，今年4月10日警方起訴鄭松泰「侮辱國旗罪」及「侮辱區旗罪」，案件在本年9月7日進行審訊。

以下筆者將會討論美國處理國旗和國歌的方法，我需要強調，我絕對沒有意思說美國的做法是放諸四海而皆準的普遍真理，我只是想提出美國的例子作為參考，但更重要的是，我希望大家能夠通過這些案例去探討爭議背後的不同理念。

### 焚燒國旗是受憲法保護的「象徵性言論」

美國對於國旗和國歌的態度都有清楚的行為指引，例如在升旗禮和奏起國歌時，人們需要將右手放在胸前和脫下帽子，不過，如果有人不遵守，這是沒有法律後果的。1907年美國訂立了國旗法，禁止焚燒和以其它形式侮辱國旗，但這情況在1968年開始改變過來，當時有人在紐約中央公園焚燒美國旗來抗議美軍參加越南戰爭，但後來最高法院宣判，焚燒美國旗是受到憲法第一修正案保障的言論自由；1984年在共和黨全國大會中又有示威者焚燒美國旗，從而表達對朗奴列根不滿，根據德州的法例，違法者將會面臨一年監禁的刑罰，當事人提出上訴，1989年美國最高法院推翻了州政府法院的決定，認為焚燒美國旗是一種「象徵性言論」，是應該受到憲法保護的。

去年11月特朗普當選總統之後，揚言會改變這條法律，他說燒旗者應該要被褫奪公民資格。但參議院多數黨領袖麥克·康奈爾（Mitch McConnell）反對特朗普的構思，他說：「在這個國家，我們一直以來都尊重令人不愉快的言論。」眾議院多數黨領袖凱文·麥卡錫（Kevin McCarthy）表示雖然自己不支持人們燃燒美國旗，但他支持第一修正案。

### 運動員對國歌不敬

亦有美國人曾經對美國國歌表示不敬，在1968年墨西哥奧運會中，美國黑人運動員湯美·斯密夫（Tommie Smith）和約翰·卡路士（John Carlos）分別在200米賽跑中贏得

了金牌和銅牌，在頒獎儀式時，大會升起勝利者的國旗和演奏國歌，那時候史密夫和卡路士穿上印有支持人權圖案的外衣走上台，他們把頭垂下來，舉起緊握拳頭的單手，並且戴了黑色手套，直至國歌奏完才垂下手來，其目的是抗議美國社會對黑人種種的不公義。隨後國際奧運委員會認為這兩名運動員將政治帶入競技，違反了奧運精神，於是要求美國代表隊將兩人開除，但美國隊不願意，直至國際奧委會恐嚇要將整個美國隊踢出局，美國代表隊才沒有再讓他們出賽。回國之後，他們兩人都飽受批評，但沒有被起訴，史密夫後來成為了教授，卡路士加入了 1984 年洛杉磯奧運會的籌辦委員會，現在他是學校輔導員。

在美式足球比賽中有一個傳統，就是在比賽之前播放國歌。2016 年舊金山足球隊「49 人」的四分衛科林·凱佩尼克（Colin Kaepernick）拒絕在演奏國歌時站立，他要抗議美國社會不公平地對待少數民族，因為在那個時段美國有很多白人警察濫用暴力，殺死了手無寸鐵的黑人疑犯。該足球隊發表了以下的聲明去回應：「播放國歌是紀念我們國家和反省我們作為公民而得到很多自由的機會，為了尊重宗教自由和言論自由等美國原則，我們承認個人有權選擇參加或不參加慶祝國歌。」之後，有幾名足球運動員也採取了類似的抗議方式，例如在國歌播出時跪著、坐著或舉拳。

## 容忍並不同支持

在這裏筆者不會評論不尊重國歌和國旗是對還是錯，但我想分析以上做法背後的理念。在前面提過，參眾兩院多數黨領袖並不喜歡人焚燒美國旗，但他們卻支持人們擁有這種自由；「49 人」足球隊的其他隊員都在演奏國歌時肅立，他們不一定同意凱佩尼克的做法，但他們認為凱佩尼克有選擇的自由。套用英國作家伊夫琳·荷爾（Evelyn Beatrice Hall）的兩句說話：「我並不同意你的意見，但我會誓死維護你講出意見的權利。」可是，許多人都混淆了尊重、容忍和支持、認同，其實兩者是不應該混為一談的。比方說，假若我是英國人，我可能很不願意蘇格蘭獨立，我十分希望維持大英帝國的光輝，但我會尊重蘇格蘭人的自由，也會容忍逆耳的說話，但這並不表示我支持「蘇獨」。和諧社會的一個重要因素，就是人們需要胸襟去尊重和容忍自己不喜歡聽到的說話，如果我只是想見到合我意思的事情，或者令到所有人的想法一樣，這並不是真正的和諧。

## 政黨並不同國家

我曾經三番四次地對朋友解釋，政策、政治領袖、政黨、政府、國家、民族並不是同樣的東西，當我反對某位領袖的政策時，這並不同我要全面反對這個領袖或者他所代表的政黨，若我反對某個政黨，這並不同我反政府或者不愛國。舉例說，我反對特朗普和小布殊，但這並不表示我要全盤否定共和黨，而反對共和黨的對環保不利的措施、鬆懈的

槍械管制，這並不能解讀為仇視美國。在美國焚燒國旗的案例中，最高法院表示人民有權利以行動式的言論去抗議政府的政策或者反對某位政治家，換句話說，那些人抗議美國政府的越南戰爭政策和反對朗奴列根，這並不等於顛覆國家；至於那些運動員在演奏國歌時作出不配合的舉動，他們這種做法亦不等同反美，剛剛相反，他們希望美國能夠在人權和平等方面能夠改進，所以才提出抗議，這才是真正愛國的表現，這就是劉賓雁先生所說的「第二種忠誠」。

2017.9.10

[http://www.creative-wisdom.com/education/essays/Chinese\\_articles.html](http://www.creative-wisdom.com/education/essays/Chinese_articles.html)